

不供在美國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作出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作為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作出任何要約之邀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債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債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或本公司概無意將債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進行債券之公開發售。

新加坡SFA產品分類：發行人確認及通知所有有關方(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債券為「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及不被包括之投資產品(定義見MAS Notice SFA 04 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300,000,000 美元 6.40% 有擔保優先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有關發行債券建議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聯席主承銷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各聯席主承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美元之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左右發行。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券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且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聯席主承銷商就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發行人
本公司
中銀國際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滙豐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方證券(香港)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絲路國際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銀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滙豐銀行、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方證券(香港)、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絲路國際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i)發行人、(ii)本公司及(iii)發行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同意發行，本公司同意擔保，以及各聯席主承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美元之債券。

根據證券法項下之 S 規例，債券將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債券概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方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配發予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承諾

發行人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向聯席主承銷商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後三十日止期間，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獲彼等授權人士概不會就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視情況而定)發行、出售、發售或同意出售、授出任何購買權、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發放任何有關之公告。

完成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預期認購協議及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左右完成及發行。

債券主要條款

發售之債券

將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的 10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註冊形式，以每單位 200,000 美元（超出此數額後則為 1,000 美元之完整倍數）列值。

利息

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包括當日）按年利率 6.40% 計息，每半年末，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分付。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發行

債券並無及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除獲若干豁免外，債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根據證券法項下之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因稅務原因選擇贖回

倘發行人或本公司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例之任何變更或修訂，導致因債券之條件及條款已經或將須支付額外款項，發行人可選擇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因控制權變更選擇贖回

倘因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i) 不再持有超過 3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ii) 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iii) 不再有權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發行人可選擇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本金額 101%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債券條件及條款規限）無抵押責任，而彼等之間將一直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債券的付款責任最低限度與其他所有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之地位

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責任，除適用法例項下之豁免及債券條件及條款外，最低限度與其他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券上市及買賣。

債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左右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

認購協議須待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且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00,000,000 美元6.40%有擔保優先債券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拓利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滙豐銀行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方證券(香港)、上海浦東發展銀

行香港分行及絲路國際

「聯席主承銷商」	指	(1)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2)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37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絲路國際」	指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主承銷商就發行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